**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**

###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全面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规范网上立案工作，促进立案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：

****第一条****实行网上立案的案件类型为一审民商事、执行、民商事再审案件等。条件许可的，可探索其他类型案件的网上立案。

****第二条**** 针对普通民商事案件，申请人可以选择在网上立案平台只上传起诉书、当事人的主体材料、主合同、与管辖争议有关的材料及证据清单。

针对执行案件，申请人可以选择在网上立案平台只上传执行申请书、主体材料和申请执行依据的首页和主文。

可容缺的参考材料如下：

**（一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（1）交、收货凭证；

（2）货款收支凭证；

（3）拖欠货款的证据；

（4）收货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信函、检验报告、客户投诉、退货和索偿的证据；

（5）约定向第三人履行或者由第三人履行的，提交第三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明以及相应凭证。

2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**（二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借款合同关系以及从属的担保合同关系的证据：

（1）借款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；

（2）抵押合同、抵押物权属证明、抵押登记情况的证据；

（3）保证合同或者保函；

（4）质押合同、质押动产或者质押权利凭证交付的证据、出质登记的证据。

2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（1）发放借款的证据；

（2）还本付息的证据。

3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**（三）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加工承揽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。

2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如：定作物完成的数量、质量和支付价款等证据。

3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**（四）合伙纠纷可容缺的材料**

1.合伙人出资形式、出资数额的证据；

2.退伙协议以及退伙清算的证据；

3.会计帐册以及合伙财产状况的证据；

4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**（五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（1）交付房屋和支付购房款的证据；

（2）房屋产权证书、土地使用权证书；

（3）办理过户手续或者未能过户的原因、理由的证据；

（4）出卖共有房屋的：其他共有人同意出卖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；

（5）出卖出租房屋的：提前通知承租人和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；

（6）房屋的占有、使用情况的证据。

2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**（六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（1）出租人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、要求承租人提前退房的证据；

（2）承租人不按合同约定接受房屋或者拒交迟交租金、私自拆改房屋、擅自转租转借房屋、改变房屋用途、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证据；

（3）出租房屋毁损或者倒塌而出租人拒绝修缮的证据。

2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**（七）不动产权属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不动产产权证以及通过继承、赠与、买卖、抵押、典当取得不动产产权的证据；

2.不动产使用情况的证据；

3.改建、扩建、新建或者增添附属物的：报建、审批、施工的证据；

4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**（八）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商品房预售合同关系的部分证据：

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。

2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
（1）支付购房款数额、时间、方式或者未足额支付、拖欠购房款的证据；

（2）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能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、理由的证据；

（3）商品房的质量、面积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。

3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**（九）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 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。

2.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
（1）工程竣工验收、交付使用或者未竣工、施工进展情况的证据；

（2）支付工程款或者未足额支付、拖欠工程款的证据；

（3）工程质量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；

（4）工程结算的证据。

3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**（十）婚姻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婚姻关系破裂的证据

（1）涉及家庭暴力的：报警处警材料、法医鉴定，证人证言；

（2）涉及吸毒、赌博行为的：居委会、村委会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；处罚决定或者相应法律文书（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追究的）；

（3）涉及重婚或者与他（她）人同居的：结婚证、子女出生证、居住证明、有关照片或者居委会、村委会、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；

（4）曾经有过纠纷并作了处理或者进行过离婚诉讼的：法院的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，或者街道调解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。

2.子女情况的证据：

（1）婚生子女、继子女、养子女的证明；

（2）涉及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：子女本人愿随父或随母生活的证据。

3.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证据

（1）房产：房产证（不动产产权证）或者购房合同、发票以及出资证明；

（2）银行存款：银行账号；

（3）股票：股东代码、资金帐号；

（4）车辆：行驶证、车牌号；

（5）股权：公司工商登记、出资情况的证据；

（6）经济收入证明；

（7）证明存在债权债务的相关证据；

（8）若因婚后继承、受赠所得财产，证明其来源的证据；

（9）财产有约定的：书证。

4.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**（十一）继承权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法定继承的证据：

（1）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；

（2）被继承人婚姻、生育和抚养子女状况的证据；

（3）被继承人的养子女：收养关系证明书；

（4）继承人以外、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，或者继承人以外、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：居委会、村委会或者被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。

2.遗嘱继承的证据

（1）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；

（2）公证遗嘱：公证书；

（3）代书遗嘱：代书遗嘱书；

（4）自书遗嘱：自书遗嘱书；

（5）口头遗嘱：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在场见证人证言；

（6）以录音形式立遗嘱：录音、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在场见证人证言。

3.被继承人财产的证据

（1）房产：房产证或者购房合同、发票以及出资证明；

（2）银行存款：银行账号；

**第三条** 负责网上立案的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网上提出的立案申请材料后，应当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立案登记制的规定》的要求及时办理。

**第四条** 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

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